序 號:1798 第1頁 /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:三乙氧基氟矽烷 (Triethoxyfluorosilane)

其他名稱:-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: 中間產物
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-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:-

## 二、 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:易燃液體第2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、水環境之危

害物質 (急毒性) 第3級

標示內容:

象 徵 符 號 :火焰、腐蝕

警 示 語: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:

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

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

造成嚴重眼睛損傷

對水生生物有害

危害防範措施:

緊蓋容器

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

遠離引燃品-禁止抽煙

若吞食,立即洽詢醫療,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

避免釋放至環境中

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、戴眼罩/護面罩

其他危害: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#### 純物質:

中英文名稱:三乙氧基氟矽烷 (Triethoxyfluorosilane)

同義名稱: Fluorotriethoxysilane、Triethoxyfluorosilicon、Silicon fluoride triethoxide、Silane, fluoro-triethoxy

Fluoro-triethoxysilane
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358-60-1

危害物質成分(成分百分比):100

### 四、急救措施

####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:

及 入: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,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,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若患者呼吸

困難,則由受訓過人員給予氧氣。4.立即送醫。

皮膚接觸: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,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

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4.受污染的靴子需銷毀。

眼睛接觸: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

食 入:1.立即諮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療單位。2.不要讓意識喪失的患者嘔吐或給飲液體。3.給飲大量水或

序 號:1798 第2頁 /5 頁

牛奶,切勿催吐。4.若發生嘔吐,則將頭低於臀部以避免倒吸入。5.若患者無意識,則將其頭轉側邊。6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: 呼吸道灼傷、皮膚灼傷、眼睛灼傷、黏膜灼傷、中樞神經系統抑制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: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:患者吸入時,考慮給予氧氣,避免洗胃或引發嘔吐。

## 五、 滅火措施

#### 適用滅火劑:

1.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。

2.大火時,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:

#### 特殊滅火程序:

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。3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4.遠離貯槽兩端。 5.貯槽安全閱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6.切勿嘗試滅火,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7.使用水霧噴灑方 式來滅火。8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9.不要讓水直接接觸物質。10.大火時,利用水霧冷卻容器及降低蒸 氣。11.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12. 停留在上風處,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: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。

### 六、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:1.隔離危害區域,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: 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: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在安全許可下,設法止漏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4.不要讓水進入容器內。

5.少量洩漏: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,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6.大量洩漏: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: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不要進入侷限空間。4.禁止吸煙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5.避免產生靜電。6.不要使用塑膠桶。7.所有管線及設備需接地。8.使用抗火花的工具。9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10.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11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
儲存:1.可使用玻璃容器或有塑膠外套的大玻璃瓶。2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3.避免與氧化劑反應,避免 接觸強鹼、醇類和水。4.此物質對濕氣敏感,須在防火之區域,儲存於原容器中。5.不可儲存在低地、窪 地、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。6.保持容器緊閉。7.遠離不相容性物質,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 良好的區域。8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:1.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系統。2.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,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控制多數

序 號: 1798 第3頁 /5 頁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	短時間時量平均	最高容許	生物指標
容許濃度	容許濃度	濃度	BEIs
TWA	STEL	CEILING	
_	_	_	_

#### 個人防護設備:

呼吸防護: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,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,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

4.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靜式、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 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: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 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:1.化學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: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1.化學防護衣。

衛生措施: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,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,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,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:無色液體	氣味:一
嗅覺閾值:—	熔點:<0℃
pH 值:—	沸點/沸點範圍:135℃
易燃性(固體,氣體):-	閃火點:—
分解溫度:一	測試方法:
自燃温度:一	爆炸界限:—
蒸氣壓:8 mmHg@20℃	蒸氣密度:-
密度:1.01 (水=1)	溶解度:遇水分解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: -	揮發速率:-

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與水或濕氣接觸,可能釋出易燃和毒性氣體或蒸氣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1.酸、鹼:不相容。2.氧化劑 (強):火災和爆炸危害。

應避免之狀況: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花和其他引火源。2.盡量避免接觸物質。3.遠離水源和下水道。

應避免之物質:酸、鹼、氧化性物質

危害分解物:鹵酸、醇、碳氧化物、矽氧化物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: 灼傷、胸部緊悶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疳及暈眩

急毒性:吸入:1.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,產生咳嗽、窒息、疼痛及黏膜灼傷。2.有些例子,可能發展出肺水

腫,不管是立即性或是延遲 5-72 小時發生。3.症狀包括胸部緊悶、呼吸困難、泡沫痰、發疳及

序 號:1798 第4頁 /5 頁

暈眩。嚴重案例可能致死。4.可能有麻醉效應。5.蒸氣對上呼吸道高度不適,溫度愈高吸入危害愈高。6.吸入足量液體物低可能因痙攣、咽喉極度刺激、化學性肺炎、肺水腫而具極度危害性,其至致命。

皮膚:1.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、疼痛及可能灼傷。2.可能造成過敏反應。3.液體對皮膚具腐蝕性,可能造成化學性灼傷。4.可能因皮膚上濕氣、汗水而變成溶液狀,加劇皮膚的腐蝕及組織的損壞。5.皮膚上有傷口不應接觸此物質。

眼睛:1.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、疼痛及可能嚴重灼傷。2.傷害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,傷害 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。3.液體對眼睛腐蝕,可能造成流淚、疼痛及嚴重結膜炎。4.也可能 發展成角膜炎,若無當處置時可能造成永久性視力損傷。

食入:1.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及黏膜嚴重灼傷。2.可能造成組織褪色。3.一開始可能吞食和說話很困難, 後來幾乎不可能吞食和說話。食道和腸胃道之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灼傷。可能發生喉頭浮腫 及休克。4.液體具腐蝕性,造成口腔、咽喉及食道灼傷,伴隨極度不適、疼痛。5.吞食可能造成 噁心、腹部刺激、疼痛及嘔吐。

LD<sub>50</sub>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-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:1.程度由濃度及接觸時間而定,長期接觸可能造成口腔、支氣管及腸胃道發炎潰瘍、皮膚炎、 結膜炎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:LC<sub>50</sub> (魚類): -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: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: -

#### 持久性及降解性:

半衰期(空氣):-

半衰期(水表面): -

半衰期(地下水):-

半衰期(土壤):-

生物蓄積性:-

土壤中之流動性:-

其他不良效應:-

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## 廢棄處置方法:

-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
-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
- 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,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序 號:1798 第5頁 /5 頁

聯合國編號:2924

聯合國運輸名稱:易燃液體,腐蝕性,未另作規定者

運輸危害分類:3,8

包裝類別:Ⅱ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:-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# 適用法規:

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
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<b>参考文獻</b>	1. RTECS 資料庫,TOMES CPS 光碟,Vol.71,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,2007-1 3. OHS MSDS 資料庫,2007		
	4. HSDB 資料庫,TOMES CPS 光碟,Vol.71,2007		
製表者單位	名稱:-		
	地址/電話:一		
製表人	職稱:一	姓名(簽章):-	
製表日期	96.7.1	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一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,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,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,並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,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